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婚字第246號

上訴人

即被上訴人 乙○○

被上訴人

即上訴人 甲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0弄00號  
0樓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，上訴人乙○○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8日所為112年度婚字第246號判決而提起上訴；上訴人甲○○不服關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內容及方法上訴；經查，本件關於上訴人乙○○不服第一審判決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、第77條之16第1項、非訟事件法第14條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4,500元；上訴人甲○○對於酌定未成年子女親權行使上訴，係非因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，並為財產上之請求之家事非訟事件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7條規定，應徵抗告費1,000元。以上，上訴人乙○○合計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5,500元。上訴人甲○○茲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1,000元。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家事第二庭法官 謝伊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伍佰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